

2023年度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1.....	17

附件2.....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制定全县地方志编纂方案及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

2. 负责协调各办事处、乡（镇）和县级单位（系统）部门志、行业志编（续）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担任其业务指导，协助评审和出版发行工作。

3. 收集、整理、保存、释译古县志，使之成为当代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4. 负责收藏、整理、开发地方文献及全县志、鉴、史等地方文献的归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地情资料收集、储存、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建立苍溪县情信息数据库，为各级党政机构及社会各界提供科学、优质、高效的地情信息服务。

6. 承担《苍溪县志》续修的组稿、总纂、审定、出版等业务工作。

7. 负责《苍溪年鉴》的组稿、编纂、出版、发行工作。

8. 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行业）年鉴编写，协调全县各级各

类地情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9. 开展地情研究和方志学术理论研讨，参与方志编纂经验交流，培训修志人员。

10. 推动新方志、年鉴的发行和续志（鉴）用志（鉴）活动，充分发挥志（鉴）书资政和经世致用的作用，积极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

11.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圆满完成了《苍溪年鉴》（2023）编纂出版工作。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班子积极协调，起草了《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苍溪年鉴〉（2023卷）编纂工作的通知》，下发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各部门，启动了《苍溪年鉴》（2023）编纂工作。随即组织干部职工深入乡镇和县级部门指导年鉴编修和开展资料收集工作。至5月底，31个乡镇和117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年鉴资料均全部收齐。6月份开始，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进入紧张编修阶段，将前期收集整理资料与相关提纲进行汇总审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编写，科学组稿，至9月初，完成了年鉴初稿。后经“三审三校”，于11月份开始印制，完成样书制作，再进行校改两次，全面进入出版程序。全书共560千字，320页，由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书号为ISBN

978-7-89460-418-7。

二是积极培训指导，推进乡镇志、部门志及村（社区）志编纂工作。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积极协调，采用电话、网络及面对面指导方法，培训指导乡镇志、部门志及村（社区）志编纂工作。培训指导《鸳溪镇志》《五龙镇志》《龙王镇志(新观篇)》《云峰镇志》四部乡镇志完成出版。培训指导《天池村史》《五龙小学校志》《红色龙隐》等地情书籍完成出版。指导协助了《苍溪县人大志》《苍溪政协志》《苍溪运管志》《苍溪县地名志》《苍溪县地名录》《苍溪九三志》等部门志完成出版。编纂完成了《苍溪县猕猴桃图志》，并积极指导启动了《元坝镇将军村志》，已完成样书制作进入出版程序。

三是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为县级领导提供县志、年鉴及其他地情资料160余份，为社会人士提供咨询200余次，提供资料300余份（次）。积极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作配合，开展了党史学习、红色资源开发研究、部门志乡镇志编纂指导、专业志编纂研讨等方面工作。积极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协作配合，开展村志阅览室建设，并向省、市、县三级共建的云峰镇云台村史志阅览室开展授牌仪式。扎实开展史志“七进”赠书活动，累计向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县内史志宣教阵地赠送历年

出版的年鉴、县志、镇志、旧志等史志书籍2000余册。

四是全面完成了省、市地方志业务部门资料报送工作。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认真负责，完成《广元年鉴》（2023）所需资料报送工作，报送综述材料1份，领导名录1份，大事记1份，报送史志信息40余份；完成《四川年鉴》（2023）资料报送工作，报送综述材料1份，领导名录1份；完成《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2022）》苍溪县区撰写篇目报送。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0.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89万元，下降16.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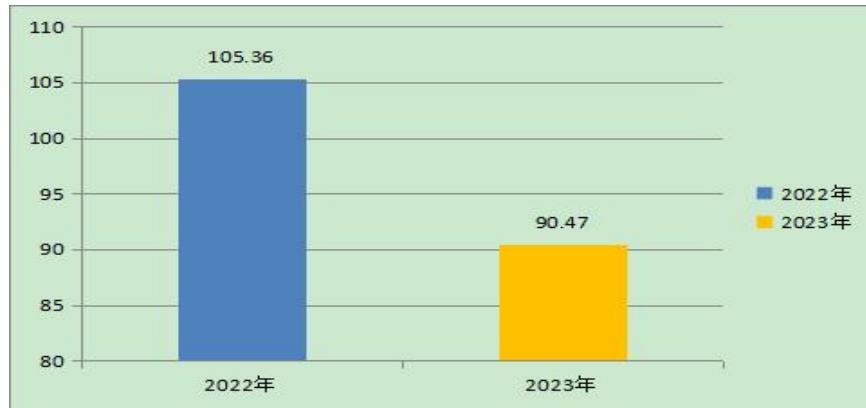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4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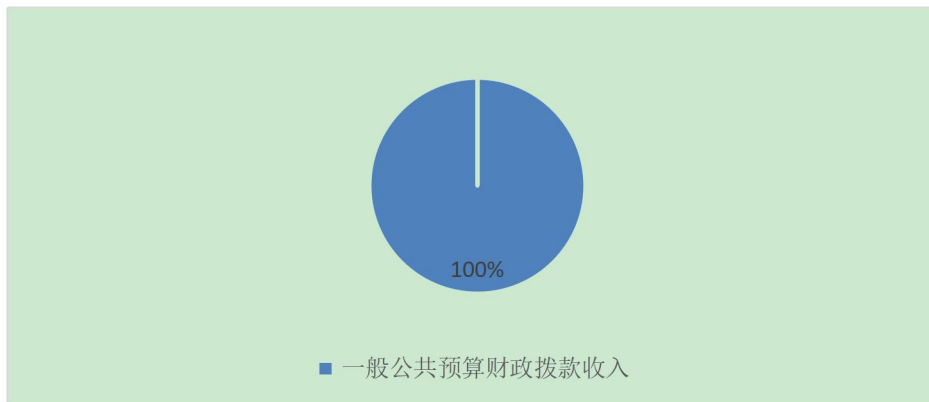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9万元，占81%；项目支出17.18万元，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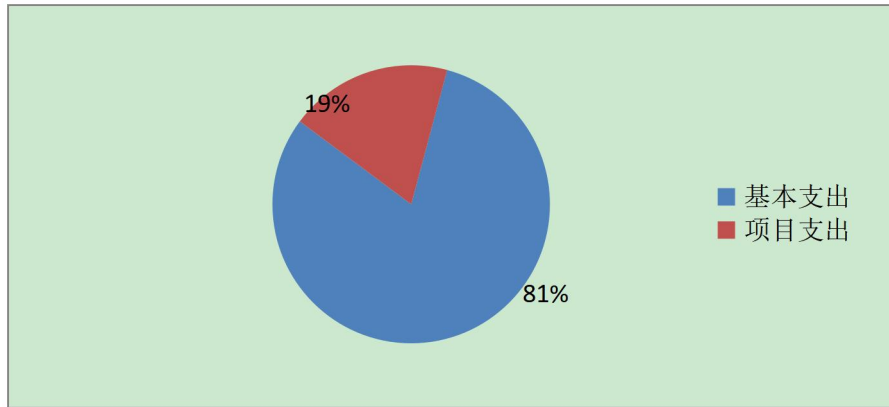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0.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89万元，下降16.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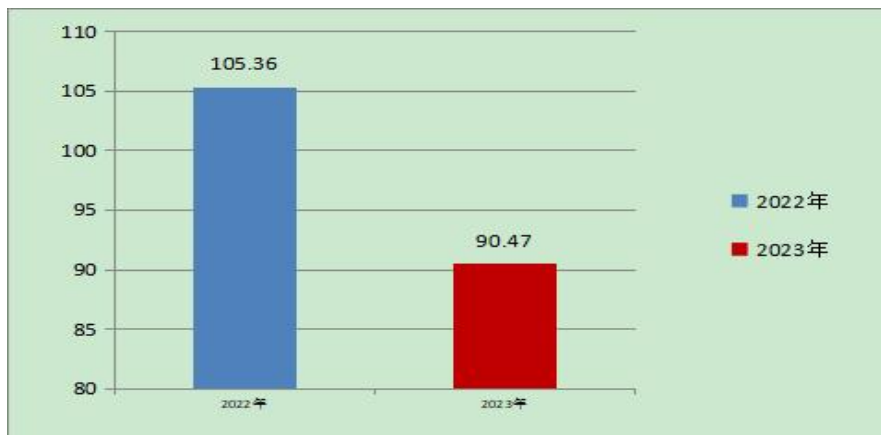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89万元，下降16.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24万元，占8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万元，占7.1%；卫生健康支出2.61万元，占2.9%；农林水支出0.13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08万元，占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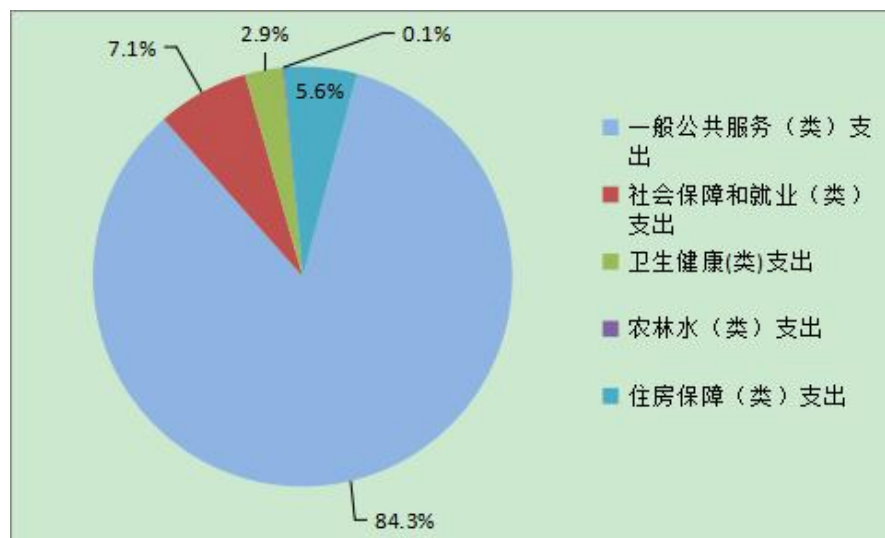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8.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1.7%。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2.2万元，支出决算为59.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未完成支付。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猕猴桃图志》项目未完成支付。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相关事务（款）其他相关事务（项）：

全年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年鉴》项目未完成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全年预算为6.41万元，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61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0.13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08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94万元、津贴补贴11.03万元、奖金1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5万元、住房公积金5.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7万元。

公用经费6.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8万元、印刷费0.1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0.2万元、邮电费0.29万元、差旅费0.58万元、维修（护）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劳务费0.36万元、工会经费1.01万元、其他交通费2.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付。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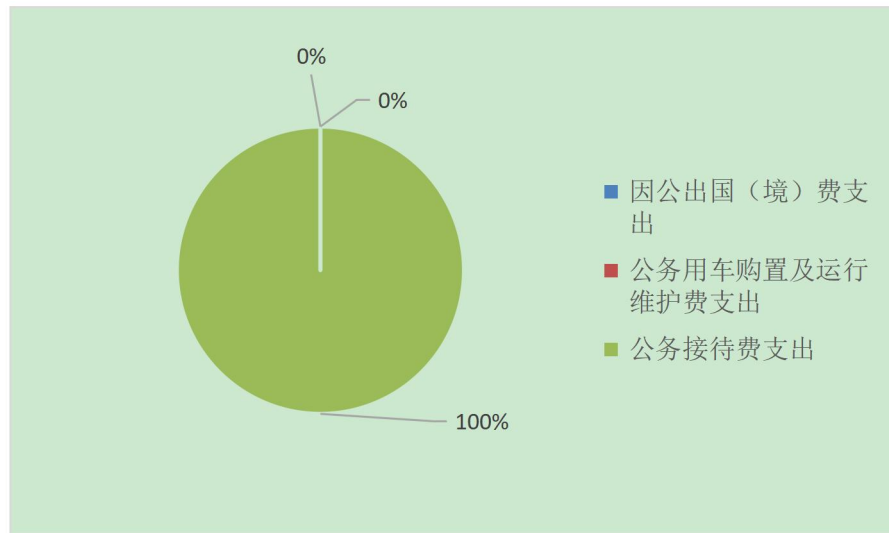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不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元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中心）调研人员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

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0人次，共计支出0.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广元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中心）来苍进行调研工作、交流工作、开展史志人才库建设工作的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04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本单位无价值100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

组织对《苍溪年鉴》编纂项目等1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年鉴》项目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和机关正常运转；《苍溪年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管理办法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完成与效益评价优秀，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度高，《苍溪年鉴》2023卷顺利编纂出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相关事务（款）其他相关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反映除其他项目以外的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预算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股和编辑部。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制定全县地方志编纂方案及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

2. 负责协调各办事处、乡（镇）和县级单位（系统）部门志、行业志编（续）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担任其业务指导，协助评审和出版发行工作。

3. 收集、整理、保存、释译古县志，使之成为当代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4. 负责收藏、整理、开发地方文献及全县志、鉴、史等地方文献的归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地情资料收集、储存、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建立苍溪县情信息数据库，为各级党政机构及社会各界提供科学、优质、高效的地情信息服务。

6. 承担《苍溪县志》续修的组稿、总纂、审定、出版等业务工作。

7. 负责《苍溪年鉴》的组稿、编纂、出版、发行工作。

8. 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行业）年鉴编写，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地情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9. 开展地情研究和方志学术理论研讨，参与方志编纂经验交流，培训修志人员。

10. 推动新方志、年鉴的发行和续志（鉴）用志（鉴）活动，充分发挥志（鉴）书资政和经世致用的作用，积极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

11.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属正科级单位，2023年末，人员编制5人，在编5人，实有人数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98.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71万元，占5.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25万

元，占94.2%。决算报表收入9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47万元，占100%。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2023年度年初预算支出9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44万元，占81.3%；项目支出18.52万元，占18.7%。决算报表支出为9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29万元，占81%；项目支出17.18万元，占19%。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2023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一是圆满完成了《苍溪年鉴》（2023）编纂出版工作。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班子积极协调，起草了《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苍溪年鉴〉（2023卷）编纂工作的通知》，下发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各部门，启动了《苍溪年鉴》（2023）编纂工作。随即组织干部职工深入乡镇和县级部门指导年鉴编修和开展资料收集工作。至5月底，31个乡镇和117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年鉴资料均全部收齐。6月份开始，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进入紧张编修阶段，将前期收集整

理的资料与相关提纲进行汇总审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编写，科学组稿，至9月初，完成了年鉴初稿。后经“三审三校”，于11月份开始印制，完成样书制作，再进行校改两次，全面进入出版程序。

二是积极培训指导，推进乡镇志、部门志及村（社区）志编纂工作。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积极协调，采用电话、网络及面对面指导方法，培训指导乡镇志、部门志及村（社区）志编纂工作。培训指导《天池村史》《五龙小学校志》《红色龙隐》等地情书籍完成出版。指导协助了《苍溪县人大志》《苍溪政协志》《苍溪运管志》《苍溪县地名志》《苍溪县地名录》《苍溪九三志》等部门志完成出版。编纂完成了《苍溪县猕猴桃图志》，并积极指导启动了《元坝镇将军村志》，已完成样书制作进入出版程序。

三是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2023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为县级领导提供县志、年鉴及其他地情资料160余份，为社会人士提供咨询200余次，提供资料300余份（次）。积极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作配合，开展了党史学习、红色资源开发研究、部门志乡镇志编纂指导、专业志编纂研讨等方面工作。积极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协作配合，开展村志阅览室建设，并向省、市、县三级共建的云峰镇云台村史志阅览室开展授牌仪式。扎实开展史志“七

进”赠书活动，累计向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县内史志宣教阵地赠送理念出版的年鉴、县志、镇志、旧志等史志书籍 2000 余册。

四是全面完成了省、市地方志业务部门资料报送工作。2023 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认真负责，完成《广元年鉴》（2023）所需资料报送工作，报送综述材料1份，领导名录1份，大事记1份，报送史志信息40余份；完成《四川年鉴》（2023）资料报送工作，报送综述材料1份，领导名录1份；完成《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2022)》苍溪县区撰写篇目报送。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2 年 11 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 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部门收入统筹。2023 年度，我中心除财政拨款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 预算执行。2023 年度，我中心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 98.63 万元，实际支出 90.47 万元，执行各项预算进度为 91.7%。

(4)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度，我中心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

2023年度，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

2023 年度，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17.78 万元，累计折旧 13.6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 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2023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政府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全年计划未安排采购计划。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9.9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2.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1.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 项目决策。

2023年度，我中心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中心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该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即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

性强。

2. 项目执行。

2023年度，我中心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最终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得保障了各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

2023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各项目标实现效果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度，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领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资产总额4.11万元，负债总额21.35万元，净资产总额-17.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5%，较上年增长79.3个百分点。我中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和带给公共服务的需要，切实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中心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3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文件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7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岗位分工不明确，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2

2023年《苍溪年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地方综合年鉴是我县记载自然、地理、经济、政治、文化、卫生、教育、风土人情等年度性资料文献，肩负着“资治、教化、育人”功能，为我县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历史智慧支持。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做好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记录2022年苍溪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主要任务是完成《苍溪年鉴》（2023卷）编纂，项目支持方向是书籍资料收集、编纂、校对、出版、印刷等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13.5万元，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

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按照工作进度，由经办人、分管领导负责把关落实，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是记录2022年度苍溪社会、政治、经济济况。具体目标为出版《苍溪年鉴（2023）》1部，质量完成合格率为100%，社会效益良好，社会满意度90%以上，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13.5万元及以下。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联络员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苍溪年鉴〉（2023 卷）编纂工作的通知》制定好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

题。

3. 项目实施。

2023年度《苍溪年鉴》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13.5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4. 项目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年鉴》编纂并公开出版，项目工作已按当年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完成后，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并不涉及其余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苍溪年鉴》项目工作在财政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成果显著，为推动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我中心自评分数为97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有部分群众对《苍溪年鉴》不够了解，二是宣传针对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1. 项目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宣传工作，确保《苍溪年鉴》知识深入人心，二是精心策划、周密组织活动规范管理、严格监督、落实到实处，总结经验把以后的项目实施经办好。

2. 项目实施建议。一是政府的有力支持，是地方志编纂中心开展业务指导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建立由政府牵头，各相关县级部门、乡镇、社区配合的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全县扎实开展《苍溪年鉴》编纂出版工作。二是以年度项目各项活动实施效果为基础，从实际需求出发，重新梳理每一个工作目标及量化要求，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控制专项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